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医疗”）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标的资产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及补偿义务人前期已补偿的情况，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和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当期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当期应向公司支付补偿。

建华医院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765.12万元，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123,037股，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康瀚投资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回购并注销相关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5,979,402股减少至454,856,36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5,979,402元减少至人民币454,856,36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寄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田金明
- 2、电话：0571-87381223
- 3、传真：0571-87381200
- 4、电子邮箱：tjm@cxylgf.com
- 5、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9日